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星星	股票代码	300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星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云	石雅芳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13号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13号	
传真	0769-86922660	0769-86922660	
电话	0769-86922600	0769-86922600	
电子信箱	irm@first-panel.com	irm@first-pane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及电动两轮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穿戴产品、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等消费类电子，同时也广泛应用于车载电子、工控、教育电子、医疗器械等其他领域；另外，电动两轮车业务为生产整车产品，通过经销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电动两轮车业务处于起步阶段。

2、主要经营模式

（1）视窗防护屏业务经营模式

①销售模式

公司视窗防护屏业务采用直销模式，与客户在市场需求、产品功能等方面保持持续性沟通，与客户合作共同开发出顺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要求使得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一般不存在滞销库存。只有在客户有明确意愿，且公司有把握订单将很快下达时，才会提前进行生产备货，以保证交货时间。

②采购模式

公司视窗防护屏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首先考虑原材料的品质，然后对供应商的资质、信誉、服务、价格水平进行综合评估，每种物料至少选择两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管理，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及时供应。

对于常规物料，公司与供应商达成协议，由供应商适时为公司备货，公司基本实现零库存。而针对需要进口且供货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维持合理库存，保证生产的连续性。

③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按产品类型，专线专品组织生产，生产流程如下：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首先进行订单评审，然后由生产计划部门拟定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计划制定完成后，生产部门从仓库领料并组织生产，最后成品经品质检验后入库。公司对员工进行系统培训，使员工养成注重产品品质的良好习惯，生产部门员工工资与产品品质挂钩，确保员工有动力不断追求精益求精和持续改善，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积极研发具有独创性的定制化设备，逐步提高机械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

（2）触控显示业务经营模式

①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线，能够满足客户各类触控显示产品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具有性价比的、高附加值的产品。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公司可发挥自身一体化产业链的整合优势，协同各子公司进行资源整合，不仅使产品的技术、性能保持最大匹配性，而且在公开成本竞价时也能占据优势，向客户提供具有性价比的产品。

公司实行客户备案制，对客户进行综合管理，有专人负责与客户定期沟通，了解未来订单的持续性，并特别加强对客户新品开发的密切关注，使公司在获取订单时占有优势。

②采购模式

经过多年良好的生产经营，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在选择供应商时，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资质、财务状况、信誉、产品、服务、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专业度、技术力量、价格水平等综合评估，并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且每种物料至少选择两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公司还会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管理，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及时供应。

具体原材料的采购由各经营主体自主实施，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计划，分批次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对原材料库存进行总量管理，既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也降低存货的运营风险。原材料采购采用额度审批程序，大额采购需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

③生产模式

公司触控显示业务各主体有明确的业务分工，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按产品类型、专线专品组织生产，生产流程如下：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首先进行订单评审，然后由生产计划部门拟定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并依据计划开立工单，生产部门依据工单到仓库领料并组织生产，最终成品经品质检验合格后入库。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线具有一体化的特点，各生产主体在实际生产中可针对技术问题协助互补。公司对生产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使员工养成注重产品品质的良好习惯，制定科学的IE标准工时，注重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精密结构件业务经营模式

①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需通过客户综合评审认证，被客户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客户可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整体设计理念，公司制定结构件精密模具开发方案、生产加工方案及工序流程方案。公司在模具开发、样品试制及小批量试产环节中，反复与客户就结构件产品方案进行沟通修正，当产品品质最终达到客户要求后，进入正式量产。客户根据终端产品在市场的销售情况制定产品订单计划，并向公司发出模具开发、精密结构件等配套生产订单。

②采购模式

精密结构件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原料、五金装饰件及油漆等，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根据产品订单要求自主采购或由客户指定采购。公司采购部与PMC部及市场部进行有效对接，对整体资源作出评估并及时量化给各供应商。

对供应商的甄选主要依据采购部《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从产品品质、供货能力、交货速度、价格、售后服务、安全环保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同种物料至少保证两家以上供应商供料，从而管控供货风险。

③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穿戴、车载装饰件、个人护理等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整体方案要求，进行结构件方案设计、模具开发及样品试制，产品方案经不断优化后，最终交由制造商检测认证。结构件产品经小批量试产符合客户最终要求并达到量产水平后，围绕客户订单进行批量生产。

智能穿戴、个人护理等电子产品的订单呈现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周期短等特点，不同客户、产品对精密结构件的质量、性能、外观以及结构配套有着不同需求，因此公司结合ERP系统，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有效安排物料需求并制定生产计划。

（4）电动两轮车业务经营模式

①销售模式

公司电动两轮车业务主要借助立马的资源优势，从事电动两轮车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通过设立销售服务公司，服务于江西、湖南两省的各大经销商。

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订单进行投产，同时监控产销平衡情况，严格控制库存水位，预防呆滞存货产生。

②采购模式

电动两轮车业务对供应商的准入条件要求比较严格，公司对每一家供应商均需进行综合评审认证，首要考虑供应商的技术能力及产品品质，其次审核供应商的资质、财务状况、交付能力等，达到公司要求后纳入采购资源体系。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会从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季度和年度考核评估，打造优质供应商资源池。

公司接到经销商的订单后，经生产计划部门制定出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向供应商释放采购订单，供应商按公司的回料计划送货，有利于控制公司的库存。同时，同种物料至少开发两家以上的供应商，降低交付风险。

③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电动两轮车生产相关的硬件设施（厂房、设备、线体等）已准备就绪，已按规划完成产能建设，待取得电动两轮车生产、销售相关资质后即可启动大规模生产。

电动两轮车的生产组织，公司根据对经销商的月度需求预测，规划相应资源；在收到经销商正式订单后，公司生产计划部门按订单排产，并下达生产制令单，生产部门依据生产制令单领用物料，并组织生产，产成品经品质检验合格后入库。电动两轮车业务的订单虽然品类多，但生产设备及线体通用性较好，生产工艺的改善可推广性强。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提升自动化水平，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大幅降低生产成本。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697,315,117.06	3,227,079,631.61	-16.42%	7,296,655,83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8,993,424.55	321,048,059.06	522.65%	-2,372,153,735.3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25,711,434.73	3,218,351,947.70	-80.56%	5,171,009,78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879,743.39	-1,384,901,965.66	110.46%	-2,750,193,80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7,683,683.08	-6,937,644,398.14	86.92%	-2,874,370,84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96,429.71	-383,369,666.54	14.44%	-1,873,644,24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1.45	104.14%	-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1.45	104.14%	-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7,830,635.72	170,775,747.76	188,163,411.36	148,941,63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98,521.63	-70,825,636.94	980,333,303.58	-729,529,40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19,625.76	-50,983,048.95	-67,690,861.00	-753,390,14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15,530.12	10,779,756.99	-139,737,470.63	-115,323,185.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立马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5%	600,000,000	600,000,000		
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2%	422,310,164	0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175,765,345	0		
成都星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110,000,000	11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31,396,080	0		
深圳众享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25,000,000	25,000,000	质押	25,000,000
广东淦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20,000,000	20,000,000		
深圳市招平锦绣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20,000,000	20,000,000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9,718,728	0	冻结 质押	15,518,254 15,000,000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3,890,02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立马科技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及子（孙）公司破产重整及破产清算事项

（1）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事项

2021年8月17日，债权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萍乡中院”）申请对星星科技进行重整。

2021年8月23日，萍乡中院作出（2021）赣03破申5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

2022年5月25日，萍乡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2年5月26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2年7月28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2年8月3日，萍乡中院作出（2022）赣03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2年9月16日，萍乡中院作出（2022）赣03破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星星触控及星星精密实质合并重整相关事项

2021年11月17日，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东法院”）作出（2021）赣0313破（申）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子公司星星触控的重整申请。

2021年11月24日，湘东法院作出（2021）赣0313破4号《决定书》，指定江西尚颂律师事务所担任星星触控管理人。

2021年12月4日，星星触控管理人向湘东法院申请对星星触控与星星精密采取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

2021年12月20日，湘东法院作出（2021）赣0313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星星触控及星星精密实质合并重整申请。

2022年2月14日，萍乡中院作出（2022）赣03民辖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星星触控、星星精密实质合并重整一案由萍乡中院审理。

2022年8月5日，星星触控及星星精密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及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2022年8月9日，萍乡中院作出（2022）赣0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星星触控及星星精密重整计划，终止星星触控和星星精密重整程序。

2022年10月14日，萍乡中院作出（2022）赣03破2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星星触控及星星精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星星触控及星星精密重整程序。

（3）珠海精密重整相关事项

2022年2月15日，星星精密管理人向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源法院”）申请对公司孙公司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现用名：星星精密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精密”）进行重整。安源法院以该案与星星科技预重整案件存在关联为由提请萍乡中院提级管辖。

2022年2月18日，萍乡中院作出（2022）赣03民辖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萍乡中院审理珠海精密的破产案件。

2022年2月24日，萍乡中院作出（2022）赣03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公司孙公司珠海精密的重整申请。

2022年2月28日，萍乡中院作出（2022）赣03破3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珠海精密管理人。

2022年8月5日，珠海精密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2年8月9日，萍乡中院作出（2022）赣03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珠海精密重整计划，终止珠海精密重整程序。

2022年10月14日，萍乡中院作出（2022）赣03破3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珠海精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珠海精密重整程序。

（4）东莞精密破产清算相关事项

2021年11月26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二院”）作出（2021）粤1972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简称“东莞精密”）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1年12月10日，东莞二院作出（2021）粤1972破2号《决定书》及（2021）粤1972破2号《通知书》，东莞二院指定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精密破产管理人。

2022年1月14日，东莞精密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债权人会议授予债权人委员会有关职权的方案》《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书面会议规则》。

2022年3月18日，东莞精密破产清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职工债权清偿方案》。

2023年2月15日，东莞精密破产清算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采用书面形式召开，议题为报告工作、核查债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莞精密破产清算工作正在推进中。

（5）星星玻璃破产清算相关事项

2021年12月20日，湘东法院作出（2021）赣0313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孙公司萍乡星星精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玻璃”）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1年12月20日，湘东法院作出（2021）赣0313破6号《决定书》，指定江西鸿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星星玻璃管理人。

2022年2月14日，萍乡中院作出（2022）赣03民辖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星星玻璃破产清算一案由萍乡中院审理。

2022年3月1日，星星玻璃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选举及授权债权人委员会的方案》《债权人委员会议事机制和表决规则》《债权人会议书面表决办法》《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3年4月7日，星星玻璃破产清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阅了《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第二期）》《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及《破产财产清偿明细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星星玻璃破产清算工作正在推进中。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

2022年7月10日，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立马车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马车业集团”）签署《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2022年8月8日，立马车业集团及浙江立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马科技”）出具了《关于指定主体参与星星科技重整投资的确认函》，立马车业集团指定立马科技作为投资主体，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参与星星科技重整投资。截至2022年8月24日，立马车业集团及其指定主体立马科技已足额支付45,000万元股票对价款。2022年9月20日，公司管理人将600,000,000股转增股票过户至立马科技证券账户，立马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6.4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应光捷、罗雪琴夫妇合计持有立马科技51%的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1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4、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追溯重述后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24日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5月25日，萍乡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26日被叠加实施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9月16日，萍乡中院作出（2022）赣03破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4.13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10月18日，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3.6条第一款的规定，2021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未出现《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3.10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11月25日，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撤销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由“*ST星星”变更为“ST星星”。

5、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

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9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计划于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同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光捷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3-015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利智汇	股票代码	3002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飞	刘冬丽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传真	020-86733777	020-86733777	
电话	020-86733958	020-86733958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onic.com	stock@honglitron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鸿利智汇作为国内领先的集研产销于一体的LED半导体封装器件产品上市企业，报告期内，坚持“聚焦主业、整合提效”的发展思路，专注于LED半导体封装业务、LED照明业务两大板块。一方面，坚守LED半导体封装业务的战略根基，借力Mini LED项目实现板块突破，另一方面，继续发力LED照明业务，以产业链整合为契机，打造国产车灯及应用照明领先品牌。具体情况如下：

（1）LED半导体封装业务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LED照明解决方案，方案中所需的LED灯珠由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照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等众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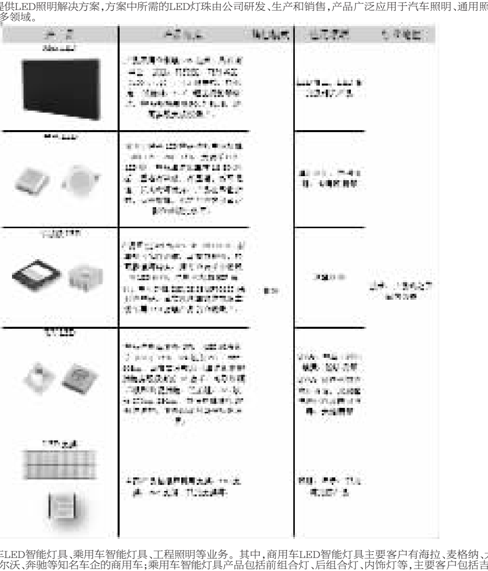

（2）LED照明业务

主要包括商用车LED智能灯具、乘用车智能灯具、工程照明等业务。其中，商用车LED智能灯具主要客户有海拉、麦格纳、大冶摩托等，产品已应用于沃尔沃、奔驰等知名车企的商用车；乘用车智能灯具产品包括前组合灯、后组合灯、内饰灯等，主要客户包括吉利集团、长城集团、北京汽车、合众新能源（哪吒汽车）等知名车企。工程照明业务专注于智慧城市道路照明、市政园林景观照明等。已服务的项目有昆明经开区顺通大道灯光亮化工程、珠海大剧院灯光景观提升项目、南昌红谷滩亮化工程项目等。

产? 品	产品特点	销售模式	应用领域	行业地位
商用车LED智能灯具	产品系列丰富，涵盖信号灯、警示灯、前照灯、工作灯、室内灯等；广泛适用于商用卡车、拖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工业机械）等。产品获得欧洲、北美、中国国家检测中心等国际质量认证，包括ECE、DOT及3C认证。	直销	商用车照明、装饰	技术、产品均处于国内领先
乘用车智能灯具	产品覆盖乘用车全系灯具，包括前大灯、尾灯、雾灯、氛围灯、阅读灯等，符合3C认证、Emark认证要求；同步开发智能化车灯，如ADB自适应大灯技术、DLP智能数字大灯技术等。		乘用车照明、装饰	国内自主车灯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4,871,754,558.15	4,487,269,909.45	8.57%	3,767,074,61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5,537,526.72	2,183,166,640.54	8.35%	1,918,041,279.40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636,415,740.34	4,075,214,930.83	-10.77%	3,124,346,49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04,191.93	265,975,846.10	-32.85%	92,791,86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164,419.45	202,335,770.28	-21.83%	54,373,81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29,812.77	429,837,351.61	-5.68%	312,522,12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8	-34.21%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8	-34.21%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	12.97%	-5.12%	4.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36,782,538.94	962,046,221.30	905,748,281.11	931,838,69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03,638.93	45,644,834.34	48,838,484.44	30,617,23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58,849.99	40,171,093.25	44,192,649.24	21,941,82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6,436.38	216,573,331.48	42,487,698.07	128,792,346.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08%	212,954,666.00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12.76%	90,312,630.00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2.61%	18,450,728.00			
刘青	境内自然人	1.07%	7,547,802.00			
胡歌	境内自然人	0.79%	5,600,000.00			
唐兴元	境内自然人	0.69%	4,860,745.00			
夏可云	境内自然人	0.63%	4,475,016.00			
雷利宁	境内自然人	0.55%	3,878,640.00			
韦晨	境内自然人	0.54%	3,855,031.00			
张王斌	境内自然人	0.44%	3,10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国平配偶为第三大股东马成章侄女。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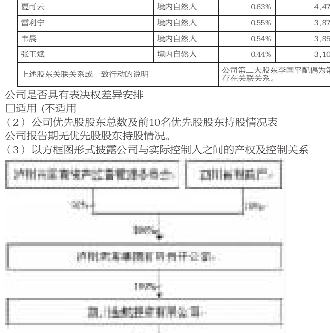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2年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把握MiniLED背光商业化进程加速、车用LED国产渗透率提升、LED显示出口回暖上升的细分市场发展契机，加快发力寻求突破，并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全面落实降本增效，保证了公司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状态。同时，国际国内形势的复杂变化和经济下行的冲击，传统LED应用领域终端需求不振、原材料和人工等成本攀升，封装环节存量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全球产业链重塑的进程呈现加速之势等因素使公司业务发展承压。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641.57万元，同比下降10.77%；实现利润总额20,759.85万元，同比下降18.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860.42万元，同比下降32.85%。

（二）2022年度业绩来源分析

1、LED半导体封装业务

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导致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LED终端产品需求有所放缓。同时，行业竞争的加剧进一步压缩了产品的利润空间。受此影响，本报告期，公司LED半导体封装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0,524.46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77.14%，同比下降16.82%。

本报告期，LED半导体封装业务毛利率为19.95%，产品综合良率为98.59%。公司将继续坚持“聚焦主业、整合提效”的发展思路，努力夯实LED半导体封装业务战略根基，持续研发投入用以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速在LED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研究布局，持续孵化新的利润增长点。

2、LED汽车照明业务

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在各地政府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支持下，汽车产销量复苏明显。本报告期，公司LED汽车照明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7,949.04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18.69%，同比增长13.97%，毛利率为21.83%，产品综合良率为99.31%。公司汽车照明板块将继续发挥产业链整合优势，积极拓宽业务渠道，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方案。

（三）2022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持续精进研发技术，发挥MiniLED量产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精进研发技术，拓展Mini LED产品应用广度，在显示屏、车载显示、元宇宙VR设备等领域取得了明显的技术、产能突破，成为全球范围内少数真正实现了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MiniLED产品的企业之一。直显领域，实现P0.7-P1.5 Mini LED直显产品规格全覆盖，凭借先进的半导体显示技术和成熟的应用解决方案，能全面匹配演播室、指挥中心、商业显示、赛事直播、高端会议等室内小间距的场景应用，并于报告期内实现了量产突破；VR领域，公司与国际知名厂商深度合作，研发并批量出货2.48"背光产品，积累了丰富的量产经验，并在配合终端客户要求的同时，致力于自主设计相对标准化的产品，助推MiniLED背光在VR领域的规模化应用；车载领域，与全球领先的汽车供应商马瑞利汽车电子成立联合创新实验室，有效加快了MiniLED车载显示产品在认证、成本、标准化、量产等方面突破。前瞻技术方面，公司联合华南理工大学和广州新视界共同研发，成功推出了基于玻璃基（COG技术）和氧化物TFT驱动等关键技术的P0.4 Micro LED显示产品，攻克了COG的转移技术和Micro LED封装技术的工艺难点，降低了巨量转移的难度，提高了Micro LED量产的可能性，代表了目前LED显示技术先进制造工艺水平。

2、深挖细分领域潜力，稳固封装主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面对需求不足和外部环境对行业发展的不利影响，公司传统LED封装业务以稳固市场占有率为基础目标，对外，持续深化与大客户合作，发力健康照明、车用LED、UV LED、智能家电等高附加值细分市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质和最具市场竞争力的LED产品，争取新业绩增长机会。为满足客户需求，升级了面向现代农业的LED产品及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植物光照LED全系列丰富产品线；推出了完整的UV产品线，通过测试认证杀菌达99.9%；根据智能照明及技术融合趋势，开发了一系列新产品，助力智能照明市场发展。同时，报告期内，江西鸿利二期项目顺利投产，并引入行业领先的全链条自动化、智能化产线，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智能制造发展根基，提升了规模优势，为将来业务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把握新四化发展趋势，汽车照明板块稳步成长

2022年，在国家购置税减半、地方政府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支持下，国内汽车产销量复苏明显，新能源汽车产销创历史新高，带动车用照明产品需求上升。同时，随着国产LED车灯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研发能力提升，模块化供应、灵活响应能力的加强，国产化替代浪潮持续加速，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作为业内较早布局汽车照明产业链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LED汽车照明板块持续加快技术、产品和市场优势整合，不断完善产品布局，实现了板块的稳步成长，从车规级LED封装-模组-车灯的产业链布局，快速切入了新能源汽车和智能化车灯赛道，车规级LED成功实现国产化替代。子公司佛达信号积极开发新产品新项目，与海拉、林德等知名汽车照明设备制造商展开合作，并顺利通过了多家重点新客户的审厂认证。谊善车灯有序开展系统开源节流工作，客户、项目结构逐步优化，公司的造血能力及经营健康度明显提升，并与吉利、合众、北汽、长城等多家车企达成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4、致力产品技术革新，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秉承“鼓励创新，追求卓越”的理念不断进行技术革新，优化产品系列和配置，满足市场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子公司良友科技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江西鸿利光电被认定为“江西省高光效半导体照明技术工程研究中心”，至此公司已拥有六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覆盖半导体封装、汽车照明、通用照明、精密支架等研究领域；公司还荣获了广州企业创新TOP50、中国LED行业知识产权50强企业等殊荣，参与起草的《GB/T41423—2022 LED封装长期光通量和辐射通量维持率的推算》、《SJ/T11817—2022 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灯丝灯用发光二极管空白详细规范》等7项国家、行业级标准顺利发布，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为企业和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动能。

5、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管理体系变革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了数字化转型升级步伐，先后启动了OA协同办公管理系统项目、EHR人力资源信息系统项目和集团ERP升级项目。通过流程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构建提升办公与人力资源管理效率，推动管理变革、高效协同和降本增效，助推实现流程标准无纸化、决策管理数字化，以及工作流、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的有效流转，使企业管理进一步走向精细化、高效化，助力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6、强化降本增效，多措并举稳固盈利能力

公司全面推行精益化管理，推进降本增效长效机制，从成本管控、精细化生产、人效提升等方面持续精进，将降本增效工作有效融入到各项生产管理工作中，实现了提质增效。通过持续优化产品设计，探索新工艺技术，从源头上构建起控本增效的良好基础；通过优化产线布局、自动化设备导入、岗位合并等，有效控制和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人工制费；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立、采购议价、集中竞标等，保证了供应链资源稳定，采购成本降幅可控。通过加强应收帐款和库存管理，提高经营效率；优化负债结构，长短结合，大幅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国家鼓励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政策，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开展合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和竞争力。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015　证券简称：爱尔眼科　公告编号：2023-025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176,525,3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尔眼科	股票代码	3000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士君	李金洲、李密	
办公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188号爱尔大厦北塔23楼证券部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188号爱尔大厦北塔23楼证券部	
传真	0731-85174161	0731-85174161	
电话	0731-85136739	0731-85136739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yeah.net	zhengquanbu@yeah.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眼科连锁医疗机构，主要从事各类眼科疾病诊疗、手术服务与医学验光配镜，目前医疗网络已遍及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欧洲、美国、东南亚，奠定了全球发展的战略格局。

在国内，公司独具特色的“分级连锁”发展模式及其配套的经营管理体系，高度适应中国国情和市场环境，通过不同层级医院的功能定位，构建分级诊疗体系，提高资源共享效率、医疗水平，持续增强集团的整体实力和各家医院的竞争力，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为保持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在海外，通过重点区域“高地布局”战略，实现医疗技术与全球先进水平同步发展、多层次服务体系吸纳融合，逐步搭建世界级科研、人才、技术创新平台，更有效地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驱动业绩增长的因素

2022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外部诸多挑战，公司上下同心聚力，攻坚克难，以成立20周年为契机，深刻总结过去，从容自信全面开启新十年发展战略。同时，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持续推动自我革新，强化医疗质量和安全，持续提升服务标准和水平，不断完善医教研平台建设，加大人才体系建设，推进数字化转型提质，顺利完成35.36亿的定增项目，为新十年战略目标的实施奠定基础。在全体爱尔人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门诊量1125.12万人次，同比增长10.35%；手术量87.07万例，同比增长6.54%；实现营业收入1,610,994.67万元，同比增长7.39%；实现净利润268,899.65万元，同比增长8.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2,423.08万元，同比增长8.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877.58 万元，同比增长4.8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有：随着医学科普推广，居民眼健康意识逐步增强；医疗技术不断进步；国家近视防控战略、防盲治盲等政策推进实施；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经营规模和人才队伍不断扩大等，共同促进了业绩的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6,578,845,623.29	21,849,010,103.36	21,849,010,103.36	21.65%	15,540,590,965.14	15,540,590,96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71,474,078.84	11,309,739,829.99	11,309,739,829.99	47.41%	9,853,879,872.17	9,853,879,872.17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109,946,687.31	15,000,809,438.22	15,000,809,438.22	7.39%	11,912,409,984.58	11,912,409,98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4,230,840.50	2,323,343,957.31	2,323,343,957.31	8.65%	1,723,805,335.72	1,723,805,33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8,775,821.59	2,782,711,994.99	2,782,711,994.99	4.89%	2,130,906,884.14	2,130,906,88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0,674,811.38	4,084,103,958.40	4,084,103,958.40	9.95%	3,343,611,325.29	3,343,611,32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49	0.3336	0.3336	9.38%	0.2512	0.2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49	0.3336	0.3336	9.38%	0.2512	0.2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6%	20.58%	20.58%	-1.42%	21.48%	21.4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集团决定于2022年1月1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1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68,634,167.01	3,938,756,430.90	4,944,145,432.41	3,058,410,65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600,966.52	680,671,439.66	1,065,786,126.88	167,172,30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048,302.79	759,218,918.51	1,121,304,775.85	415,203,82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576,295.45	1,281,981,665.82	1,686,748,131.55	488,368,718.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3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2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2%	2,463,241,139.00	0.00	质押	210,173,177.00
陈邦	境内自然人	15.48%	1,110,570,961.00	832,928,220.00	质押	160,128,66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3%	289,430,076.00	0.00		
李力	境内自然人	3.46%	248,464,529.00	186,348,395.00	质押	64,260,15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8%	206,831,349.00	0.00		
郭宏伟	境外自然人	1.40%	100,685,163.00	0.00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0.95%	67,981,101.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53,662,742.00	0.00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70%	50,410,364.00	50,410,364.00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70%	50,410,363.00	50,410,3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爱尔投资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陈邦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陈邦持有爱尔投资79.99%的股份，李力持有爱尔投资20.01%的股份；2、陈邦与郭宏伟为连襟关系；3、公司前10名中的其余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再融资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4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2年9月2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100003号）。截至2022年9月21日，爱尔眼科本次向14个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3,467,485股，发行价格每股26.4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35,553,67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4,311,497.54元（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1,242,180.1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33,467,48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377,774,695.11元。

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

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车检测	股票代码	300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云彬	薛晋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	
传真	0755-86182379	0755-86182379	
电话	0755-86182392	0755-86182392	
电子信箱	ir@anche.cn	ir@anch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机动车检测系统业务

公司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解决方案、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解决方案、机动车行业联网监管系统解决方案与检测运营服务的企业，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在产品与系统方案的设计、安装集成、运营维护、行业监管、车辆检测服务及增值服务等方面的需求。

目前，公司在机动车检测系统产品市场已覆盖全国除香港、澳门、台湾之外的其余全部31个省级行政区划，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全国各地的机动车检验机构、汽车制造厂、科研机构、维修企业以及交通、环保和公安等行业管理部门。具体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机动车检测运营服务业务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全国范围内快速建立机动车检测服务连锁经营品牌，解决当前机动车检测服务行业痛点，为全国机动车检测服务消费者提供统一化、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的机动车检测服务，成为国内领先的机动车检测服务专业机构，公司大力布局机动车检测运营服务市场，通过收购临沂正直、中检汽车、鸿亿科技、晨达环保、润通汽车、沂南永安、蒙阴蒙城、深圳粤检、粤检投资、个旧锡都等多家机动车检测站，进军山东、湖北、广东、云南等多地检测市场。公司对旗下的检测站进行统一的标准化改造，上线基于地域市场的经营管理系统及检测站端的业务运作管理系统；区域中心以“云管理”平台进行区域化管控，实现对检测站点及当地区域间业务状况分析及资源调度功能；公司在总部设立集团化运营管控中心，通过“安车智慧检测系统 Anche Smart Inspection”，建立各检测站的运营监测平台，实时获取各检测线设备运行信息，记录运行异常并及时反馈，助力各检测站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强各检测站管控，优化内部流程管理，提高营销和服务手段，通过精益管理达到全过程管控、全服务提升、全流程优化、全方位降本、全渠道拓客和全链路增效。

截至目前，公司直接运营的检测站数量为41家，公司参股的产业基金临沂基金累计收购运营的检测站数量为11家。除此之外，公司控股的临沂正直累计接受托管4家检测站点，临沂正直的管理团队负责托管站点的运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坚持向机动车检测服务领域延伸的战略，从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向下游机动车检测服务运营商过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在机动车检测运营行业的影响力。

（三）经营模式

1、产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定制化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系统的定制化设计、生产，安排工程技术人员为客户进行安装、调试、技术指导以及维护等服务；通过销售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及驾考系统、更换系统配件以及服务而获得利润。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均为国内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具体包含两类：一种是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主要包括通用仪器仪表、检测台体和工业电脑等；一种是向代理商下单采购，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和部分电脑、服务器等。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对采购申请、合同签订、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评估等各个环节严格按流程执行。在供应商选择与合同签订方面遵循渐进原则，通过产品试用和实践检验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在确保产品和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合作力度。同类产品至少向三家供应商询价，每类产品至少确定两家供应商，其中一家作为主要供货商，其余作为备选厂商，确保产品的稳定供应。公司与部分重要材料的优质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稳定的货源和有竞争力的价格。公司每年对重要外购产品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考核，评定合格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册”。

（2）生产模式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即根据每个项目客户的需求设计机动车检测系统和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解决方案，在方案整体设计的基础上组织布局、设备采购或生产、现场安装、集成与调试等工作。

1）主营业务产品所涉及的重要软硬件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与生产。其中，重要部件主要包括各类检测台体、控制系统和站端系统的数据采集前端，软件包括检测系统的底层驱动控制、操作应用等软件以及行业监管系统的调度、管理、数据库软件。

上述软硬件生产过程的核心环节包括两部分，一是以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检测技术为基础的产品设计过程，包括检测系统的整体设计、检测台体机械结构与生产工艺的设计、控制系统电子电路的设计和软件开发；二是检测台体的生产，控制单元的生产调试和现场整机装配调试等环节。公司拥有检测台体的设计能力以及主要检测台体的生产加工能力，部分检测台体通过外购获得。

2）除上述软硬件由公司自主设计、生产之外，对于其他通用部件或市场供应量大、附加值不高的组件公司采用采购或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通用部件，如灯光检测仪、声级计等通用仪器仪表以及摄像头、电脑等IT硬件设备，公司均通过对外采购获得。各控制单元的核心部件电路板由公司自行设计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贴片生产。

（3）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具体销售方式包括客户议价销售与公司竞标销售两类，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需要。政府部门或规模较大的公司客户采购机动车检测产品一般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2）营销体系

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多个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负责相应的区域市场营销工作，实现对全国主要省市的业务覆盖，每个销售机构配备一名经理与若干项目经理，负责各区域市场的调研、分析、项目运作、合同签订等工作。在销售过程中各部门紧密配合，服务网点的工程技术人员亦会参与客户交流、方案设计与评审，商务部负责项目方案标书制作及合同评审等工作。营销中心设有产品线经理，主要负责调研公司相关技术研发和工程技术人员为各产品线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公司始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三个步骤”的营销方式。“一个中心”即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需求设计最优解决方案，最大可能提高客户满意度；“两个基本点”是以市场调研为出发点，以竞争对手的优劣势为参照点，设计需求方案并做好项目的商务运作；“三个步骤”包括顾问式的客户服务、专家式的业务交流以及个性化的客户服务，公司拥有丰富的机动车检测系统方案设计与实施经验，因此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通过精细化营销服务设计全面展现“选择安车，选择放心”的服务理念，而多年来较稳定的销售团队使得公司的营销与服务成果不断积淀，对新客户开拓和老客户需求延伸起到了重要作用。

（4）服务模式

为及时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服务网络和服务体制，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客户培训、售后的维护与客户反馈信息收集等。鉴于下游客户对产品维护的较高要求，公司合理利用现场服务和远程指导两种售后服务方式，确保服务效率。

从职能划分来看，各地服务网点负责具体的客户服务事项，客服中心负责跟踪协助。公司依托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专业、周到的技术服务，并设有值班工程师和专门的客服热线，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和不间断性。

2、服务经营模式

作为参与机动车检测运营服务行业整合的早期发起者之一，公司通过收购兼并、新建检测站的方式布局检测运营服务市场，积极探索并实践检测站连锁经营模式，大力发展汽车后市场检测服务业务。通过一系列内生外延式运作，公司已在机动车检测服务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检测站点辐射能力。除在全国重点区域进一步布局检测站外，公司已设立集团化运营管控中心，对旗下检测站进行联网管理，实现各个检测站之间的数据共享，使全国各地检测站能够在总部管控下实现品牌化、标准化、规范化、统一化的连锁经营模式，为公司快速扩张的连锁经营模式提供有力的支撑，深化业务转型升级成果。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778.51万元，同比下降5.39%；营业利润-2,228.12万元，同比下降197.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0.55万元，同比下降406.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1,725.63万元，较上年末下降1.4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7%。

2020年10月22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针对机动车检测推出新政，放宽机动车强制检测要求。2022年9月9日，公安部等部门推出《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该政策已于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以下为2022年新政实施后的机动车检测周期表：

机动车类型	安检	环检	综检
营运载客汽车	5年以内，1次/年；超过5年的，1次/半年		
载货汽车	10年以内，1次/年；超过10年的，1次/半年		
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年以内，1次/年；超过10年的，1次/半年		–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9座以下，除面包车）	6年以内免检；6-10年内，检第6年；超过10年的，1次/年		–
摩托车	4年以内，1次/2年；超过4年的，1次/年	1次/年	–
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	1次/年		–

一方面，受2020年和2022年两次机动车检测新政放宽机动车强制检测要求的叠加影响，机动车检测频次、检测数量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机动车检测行业准入者持观望态度，对公司机动车检测设备业务销售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2022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也对公司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是，2023年初以来国内经济开始缓慢复苏，经济社会正常秩序也实现了较快恢复，经济运行出现了企稳回升态势。但我国机动车检测整体配比水平仍偏低，预计未来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在用车车龄的不断增长，检测量将逐步恢复增长，并将持续促进机动车检测服务市场以及上游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市场的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853,925,859.64	2,766,285,167.62	3.17%	1,659,988,23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7,256,263.56	2,148,710,725.87	-1.46%	1,019,230,598.36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47,785,075.88	473,311,882.20	-5.39%	914,690,79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05,512.48	10,256,036.70	-406.21%	188,912,68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45,224.47	-10,429,318.33	-381.77%	175,215,02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5,925.28	-84,760,135.77	53.71%	52,654,55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5	-380.00%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5	-380.00%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0.58%	-2.05%	20.2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7,463,665.87	119,250,602.41	107,490,902.09	103,579,90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7,382.22	6,389,102.37	8,420,409.58	-61,352,40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25,483.12	1,616,581.31	6,445,883.12	-66,833,17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63,980.18	70,291,248.30	39,884,637.03	22,652,169.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贺宪宁	境内自然人	25.72%	58,889,686	44,167,264	质押	13,500,000
庄立	境内自然人	2.78%	6,356,784	0	质押	4,440,00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宸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9%	6,153,846	0		
徐志英	境内自然人	2.43%	5,562,867	0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非凡17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2.00%	4,579,776	0		
汪杰宁	境内自然人	1.34%	3,065,800	0		
李春霞	境内自然人	1.32%	3,019,900	0		
叶燕桥	境内自然人	1.05%	2,405,82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2,025,726	0		
信达鲲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7%	2,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声明。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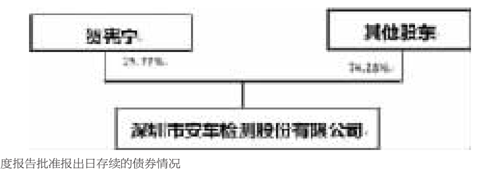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成立合资公司

（1）2022年1月24日，公司与深圳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新能源”）在深圳签署了《合资成立公司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安盛新能源。安盛新能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人民币，占安盛新能源注册资本的51%；盛德新能源出资490万元人民币，占安盛新能源注册资本的49%。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围绕在用车检测业务，将“光伏发电、电池储能、电桩充电、汽车维修、汽车销售、二手电车评估、汽车回收拆解、汽车美容、汽车保险”等业务功能有机地融合到一体，综合性打造综合汽车服务生态园。通过合资方式，充分发挥合作方的资源优势、技术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2022年3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车运营与艾普拉斯在深圳签署了《艾普拉斯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安车检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拟共同出资成立艾普拉斯检测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本次投资总额为940万欧元（根据2022年3月2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6,570.412万元），其中，安车运营以现金形式出资460万欧元（根据2022年3月2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3,217.84万元）；艾普拉斯以现金形式出资480万欧元（根据2022年3月2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3,357.74万元）。艾普拉斯检测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欧元，安车运营占49%股权，艾普拉斯占51%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双方在机动车检测运营品牌推广、区域内检测行业规范治理、汽车服务新业态新业务创新等领域进行系统、深入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品牌知名度，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5,034万元，用于收购深圳粤检51%的股权、增资及收购粤检投资51%的股权。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深圳粤检及粤检投资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与合资方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良好发展模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下游检测站业务的涉入深度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2月9日，公司与时代电服在深圳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合作以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为目的，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换电及相关业务场地空间共享、换电场站运营维护、换电车辆推广销售、换电设备研发制造等领域开展密切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将起到积极作用。

（四）签订项目合同

2022年3月3日，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发包人许昌市魏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合肥明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鼎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河南省许昌市签署了《许昌市魏都区公共充电及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012万元。该合同约定了许昌市魏都区公共充电及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一期）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所有设计跟踪服务等）、设备采购和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保修及相关服务施工等工程总承包事项。

本次项目建设满足下游市场对于充换电的需求，进一步推进及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业务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并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